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6-028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荐,本次会议由董事Zhang Tingjie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15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5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选举Zhang Tingjie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长Zhang Tingjie
委员(4人):董事 Wayne Robert Porritt, Chad David Cannan, William Kaz Piotrowski, 独立董事张怡怡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独立董事朱清滨(会计专业人士)
委员(2人):独立董事李军、董事 Laura Patrice Kohanski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独立董事李军
委员(2人):独立董事朱清滨、董事潘俊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独立董事张怡怡
委员(2人):独立董事朱清滨、董事潘俊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Panunphad Asvaintira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邓涛先生为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周涛先生、张蓉女士为公司副经理,聘任崔子婉女士为公司副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邓涛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聘任财务负责人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田涛波先生、尉春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的具体内容及相关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6-029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9名非独立董事和5名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第十二届董事会。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十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9名,独立董事5名,职工董事1名。具体如下:
非独立董事:Zhang Tingjie先生(董事长)、Wayne Robert Porritt先生、潘俊先生、Chad David Cannan先生、Laura Patrice Kohanski女士、Jason Daniel Mersezi先生、Martin Paul Melhorn先生、William Kaz Piotrowski先生、王侃先生
独立董事:李军先生、张怡怡女士、徐波先生、姜丽勇先生、朱清滨先生
职工董事:张鑫女士
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第十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8日、2026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专门委员会成员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长Zhang Tingjie
委员(4人):董事 Wayne Robert Porritt, Chad David Cannan, William Kaz Piotrowski, 独立董事张怡怡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独立董事朱清滨(会计专业人士)
委员(2人):独立董事李军、董事 Laura Patrice Kohanski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独立董事李军
委员(2人):独立董事朱清滨、董事潘俊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独立董事张怡怡
委员(2人):独立董事朱清滨、董事潘俊
2.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如下:
一、总裁:Panunphad Asvaintira先生
二、经理:财务负责人:邓涛先生
三、副经理:周涛先生、张蓉女士
四、董事会秘书:崔子婉女士
五、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王贵娟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田涛波

先生、尉春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 事 会 秘 书、 证 券 事 务 代 表 联 系 方 式 如 下: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县城沂河路11号
电话:0533-3283708
传真:0533-3282059
电子邮箱:sdlyzqb@luyang.com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Panunphad Asvaintira
Panunphad Asvaintira,男,美国国籍,出生于1970年7月,先后取得布朗大学文学士学位以及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1年至2008年,先后担任麦肯锡的咨询顾问及联合创始人;2008年至2014年,在霍尼韦尔担任战略及市场营销副总裁,2014年至2019年在霍尼韦尔担任全球副总裁和总经。自2019年起至2025年9月,担任帝斯曼-芬美尼亚的总裁兼全球风味、质地与健康水胶体业务负责人(食品科技)。2025年10月至2026年3月,任公司经理。2026年2月至今,任公司总裁。

2.Panunphad Asvaintira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Panunphad Asvaintira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Panunphad Asvaintira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Panunphad Asvaintira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anunphad Asvaintira先生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邓涛
邓涛,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84年2月,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金融学学士,本科学历;荷兰马斯特里赫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邓涛先生是特許公认会计师公会 ACCA 会员。2006年7月至2010年3月,担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2010年3月至2011年11月,担任圣艾捷(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亚太区财务经理;2011年12月至2018年12月,在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任职,先后担任帝斯曼工程塑料亚太区财务经理、亚太区财务管理经理及亚太区尼龙业务事业部财务经理,帝斯曼新和成工程塑料财务总监、帝斯曼工程塑料部全球运营控制经理;2018年12月至2019年4月,担任哈啤出行财务总监;2019年9月至2026年2月,先后担任埃肯有机硅亚太区财务总监、全球供应链总监、全球财务和IT副总裁。2026年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6年3月至今,任公司经理。

邓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邓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邓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邓涛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邓涛先生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周涛
周涛,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5年7月,西安交通大学化工机械专业学士,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7年至2001年在中石化燕山石化建安公司工作;2001年至2015年在阿克苏诺贝尔粉末涂料事业部任工艺工程师、生产经理、工厂厂长、武汉公司总经理、成都公司总经理、中国区运营总监。2015年至2021年3月历任圣艾捷磨具事业部中国区运营总监、亚洲区供应链总监。2021年4月至2023年8月任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纤维素醚事业部总经理,集团首席运营官。2023年11月至2024年5月任克博控股集团首席运营官。2024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周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周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周涛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周涛先生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周涛
周涛,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5年7月,西安交通大学化工机械专业学士,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7年至2001年在中石化燕山石化建安公司工作;2001年至2015年在阿克苏诺贝尔粉末涂料事业部任工艺工程师、生产经理、工厂厂长、武汉公司总经理、成都公司总经理、中国区运营总监。2015年至2021年3月历任圣艾捷磨具事业部中国区运营总监、亚洲区供应链总监。2021年4月至2023年8月任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纤维素醚事业部总经理,集团首席运营官。2023年11月至2024年5月任克博控股集团首席运营官。2024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周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周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周涛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周涛先生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7.尉春华
尉春华,女,出生于1982年1月,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9年至2018年,任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司财务部经理,2018年至2026年5月,任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董秘助理、证券事务代表。

尉春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尉春华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尉春华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尉春华女士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尉春华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8.潘春华
潘春华,女,出生于1982年1月,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9年至2018年,任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司财务部经理,2018年至2026年5月,任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董秘助理、证券事务代表。

潘春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潘春华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潘春华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潘春华女士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潘春华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4),定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20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6年5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和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锦路258号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6-029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4.00 《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拟聘请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回购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之外向2025年度述职报告,但不作为议案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5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下午16:30。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怡
联系电话:0510-88551877
传真:0510-88157078

四、网络投票程序
1. 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877”,投票简称为“智能自控”。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877”,投票简称为“智能自控”。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4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5,559,7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7,332,05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4,800,000.00元,减去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1,777,663.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0,754,383.47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4年9月12日出具了天健验[2024]38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以及募投项目的有序实施,公司及项目所属子公司分别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并披露。上述拟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2024年9月12日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分公司	19623401040011595	使用中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分公司	388385120432	使用中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分公司	759592797210018	使用中
莱赛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15888106740	使用中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浙江众鑫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开户机构 开户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19623401040011801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因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实施,浙江众鑫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的法人主体资格将依法注销,因此原本由浙江众鑫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实施的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变更为由公司实施。本次吸收合并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浙江众鑫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目前存放于其名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全部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利息收入及资金管理收益)转移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浙江众鑫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众鑫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市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77 证券简称:宁沪高速 公告编号:2026-026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以现场会议及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的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
(三)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批准《关于公司与江苏交控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商业运营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交控商业运营公司签署租赁经营关联交易合同,将芳茂山服务区经营权交由交控商业运营公司承租经营。合同期限自2026年5月25日至2029年5月24日,合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974.505万元,其中:2026年5月25日至

2026年12月31日不超过人民币1451.2万元;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不超过人民币2723.83万元;2028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不超过人民币2723.83万元;2029年1月1日至2029年5月24日人民币1075.645万元。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事项涉及关联/持续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持续董事王颀健先生对该项决议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可在有关决议事项中投票。

所有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在执行董事认为此项目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联交易事项是在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中进行,交易按一般商务或更佳条款进行,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6-036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湖南祥和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控股子公司湖南祥和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祥和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湖南祥和和注销相关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注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登记信息
名称:湖南祥和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3MA7ATL8W7N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新区标准化厂房5栋1楼
法定代表人:汤文娟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07月09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工具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公司经营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2,000.00 80.00 货币
湖南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500.00 2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2,500.00 100.00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61.24 1,918.51
负债总额 669.48 636.67
净资产 1,391.76 1,281.84
营业收入 1,278.66 333.95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6-015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6.5亿元(含)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期限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现金管理产品的管理。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2025-026)。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6年5月19日到期,公司收

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周涛先生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张蓉
张蓉,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81年6月,上海交通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学士。2003年至2006年,在美国通用电气(GE)烧蚀与工业集团担任人力资源管控生、亚太招聘等岗位;2006年至2015年,在上海通用汽车担任学习发展总监和HRBP总监;2017年至2024年,在华人运通(上海)控股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副总监、人力与综合职能副总监;加入鲁阳之前,在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担任人力资源COE总架构师。2025年加入鲁阳后,担任人力资源负责人。2025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张蓉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蓉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张蓉女士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张蓉女士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崔子婉
崔子婉,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84年12月,华东政法政法大学学士,悉尼大学法学硕士,持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07年至2013年在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任职;2013年至2015年历任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锡科发融资租赁担保有限公司风控部负责人;2015年至2017年在上海均瑞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及证券事业部任职;2017年至2020年任协鑫集团有限公司法务总监;2020年至2024年6月任苏州岚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人;2024年7月至2025年7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7月至2025年10月,任公司经理;2025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崔子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崔子婉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崔子婉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崔子婉女士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崔子婉女士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崔子婉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田涛波
田涛波